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王淑鑾

肆、出席委員：楊劉委員彩郁、林委員文朝、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嚴組長錦堂、陳組長榮晉、毛課員偉龍、王課員淑鑾

伍、主席致詞：

一、本次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於登記期間之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辦事處之初審，由楊劉彩郁委員負責，在此感謝楊劉委員之辛勞。

二、有關本會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建議案，在 10 月 21 日參加中選會於南投辦理監察實務講習時，法政處賴處長答覆本案會依法妥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71 號函略以：「關於未來事件交易所就貴市市長選舉連任之預測及發布，前經本會函請貴會查處一案，請即將相關查處審議過程及查證資料影送本會統籌處理。為免旨揭案件久懸未決，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請貴會移轉管轄。」，第四組已遵照中選會前開函示規定將相關資料函陳在案。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除編號 2 執行情形修正為：「本案經本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104.7.29)討論，依規裁罰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並已通知受處分人，惟受處分人不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43 號訴願決定：訴願無理由，訴願駁回。但因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本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43450089 號函請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中。」餘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在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2 日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共有張東山、林麗容，藍信祺、朱淑芳，林幼雄、洪美珍，許榮淑、夏涵人等 4 組，徵求連署期間 45 天，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止，徵求連署期間第一組及行政室均派員值班，期屆本會無受理查核表件。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即將開始，略述如下：
 - (一)領表：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
104 年 11 月 19 日—104 年 11 月 22 日在本會 9 樓領表，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在臺中州廳及本會 9 樓均可領表。
 -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地點：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
 2. 政黨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
 3. 區域、原住民立委選舉：由本會在「臺中州廳」受理登記。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
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 5 天，每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四)保證金：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新台幣 20 萬元。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西區忠信國小辦理。(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55 號)
 - (六)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 四、本市石岡區九房里里長盧美穎當選無效案，104 年 10 月 1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依法應辦理補

選，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來函，本會104年11月5日第5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104年11月10日至104年11月12日三天在石岡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郭永濬、張鴻斌二人完成登記，定於104年12月19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投票。

五、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訂於104年12月16日起至104年12月30日止，期間內辦理，每區至少辦理2場次(1場非假日、1場假日)，經調查結果全市共辦理63場次，本會依中選會函示屆時將派員前往各區督導。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全國選舉及公民投票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1月10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通報編號：A1041084)，於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實施第3次全國性的測試，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 二、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依本會104年11月6日中市選一字第1043150340號函訂定，並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該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104年11月29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104年12月1日至12月3日止，在該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感謝楊劉彩郁委員對候選人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之後之候選人抽籤、選票製版、印製及點算包封等監察工作仍請委員惠予協助。
- 二、有關本會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建議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9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271號函略以：「關於未來事件交易所就貴市市長選舉連任之預測及發布，前經本會函請貴會查處一案，請即將相關查處審議過程及查證資料影送本會統籌處理。為免旨揭案件久懸未決，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請貴會移轉管轄。」，本會遵照中選會前開函示規定辦理。

捌、審查事項：

提案 1：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2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政見內容如經審議未符合規定者，將函請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該候選人限期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上開政見稿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檢附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 1 份。

辦法：將審查結果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將函知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本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 2 人，辦事處設立數 1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將審查結果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另函請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 1 號張○○競選宣傳品 1 份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檢舉民眾 104 年 9 月 15 日郵寄本會檢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 1 號張○○競選宣傳品 1 份未親自簽名，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附該被檢舉人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 1 份)；檢舉人在書面檢舉文中並未提到是何時？何地？收到被檢舉人該未署名宣傳資料，本會無法正確判斷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嫌，請檢舉人提供更確切資訊，檢舉人 104 年 10 月 2 日再次函陳補充說明：被檢舉人張○○之未署名文宣係檢舉人 103 年 11 月 25 日於本市東區自由路三段某號門址發現。
- 四、本會依規另函請被檢舉人張○○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
- 五、依據被檢舉人張○○所陳之陳述意見說明：該文宣係 103 年 11 月 1 日競選總部成立當天在現場發放，該文宣並於本人競選總部成立當日即已

發送完畢，應無檢舉人所謂 11 月 25 日於某址發現 1 事，檢舉人所稱之事與本人無關之語。

六、依據雙方所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說明，本組綜觀：「被檢舉人應曾印刷此文宣並於里長競選總部成立時（103 年 11 月 1 日）發放上述檢舉人陳述之未署名文宣 1 事」，惟該文宣發放時間尚未在里長競選活動期間（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內為之，故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之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七、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1. 檢舉人 2 次舉發郵寄本會之書面資料影本。（含被檢舉人未署名文宣影本 1 份）
2. 被檢舉人陳報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影本。
3. 本會函請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相關公文影本資料 2 份。

辦法：討論後將決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請第四組分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本會陳述說明，待蒐證程序完成，以明事實後再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